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小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被　　告　龔信豪即艾威爾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係因兩造所簽訂經銷合約書之相關事項而涉訟，依約定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中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後，原告如拋棄其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權益，逕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，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該受訴法院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經查本件原告既未採取向臺中地院起訴之方式，而係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又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僅係以是項債務尚有糾葛提出異議，則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已視為起訴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另參考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判意旨）。是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